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謹提述本公司就買賣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買賣協議乃關於Melco LV(前稱耀聯投資有限公司或「耀聯」)向LottVision出售寶加已發行股本約29.47%，以換取獲配發及發行若干數額之LottVision新股份(佔LottVisio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8.5%)。

由於達致買賣協議完成之部份條件未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達成買賣協議所有有關條件之原訂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經有關訂約方進行磋商後，Melco LV與LottVision決定不豁免有關條件，亦不進一步延展上述最後完成日期。因此，買賣協議已經失效。終止買賣協議並不導致Melco LV或LottVision須向對方負上任何責任。Melco LV與LottVision將進行重組以籌備下文所載之該交易。

重組

寶加目前由Melco LV與LottVision分別持有60%及40%。伍豐科技擁有Oasis Rich之90%權益，而Oasis Rich則擁有伍盛計算機科技之全部權益。

重組將予進行，以使(i)Melco LV及LottVision將分別把寶加已發行股本60%及20%注入寶加控股公司(威域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ii)伍豐科技將把Oasis Rich已發行股本60%注入威域，以作為威域已發行股本約54.79%、18.26%及26.95%(將分別由Melco LV、LottVision及伍豐科技擁有)之交換條件。於重組完成時，威域將成為寶加控股公司銷售股份及Oasis Rich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節。

該交易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威域(作為賣方)、買方、威發及賣方擔保人就威域出售銷售股份(包含寶加控股公司銷售股份及Oasis Rich銷售股份)予買方訂立該協議。寶加控股公司銷售股份相當於寶加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asis Rich銷售股份佔Oasis Rich已發行股本之60%。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668,000,000港元，其中61,200,000港元將由威發按發行價發行72,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其餘606,8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該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該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重組及該交易乃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之規定

寶加由本公司與LottVision 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其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ottVision 為寶加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根據重組及該交易建議出售持有之60%寶加權益予買方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該交易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謹提述本公司就買賣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買賣協議乃關於Melco LV(前稱耀聯投資有限公司或「耀聯」)向LottVision出售寶加已發行股本約29.47%，以換取獲配發及發行若干數額之LottVision新股份(佔LottVisio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8.5%)。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達致買賣協議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或Melco LV與LottVision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有關訂約方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由於部份條件(包括LottVision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取得相關批准以進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LottVision舉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交易)未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達成所有有關條件之原訂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Melco LV與LottVision(買賣協議之訂約雙方)進行真誠磋商後，決定不豁免上述未有達成之條件亦不進一步延展上述最後完成日期。因此，買賣協議已經失效。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的詳情(包括相關先決條件)，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終止買賣協議並不導致Melco LV或LottVision須向對方負上任何責任。Melco LV、LottVision及伍豐科技將進行重組以籌備下文「該交易」一節所載之該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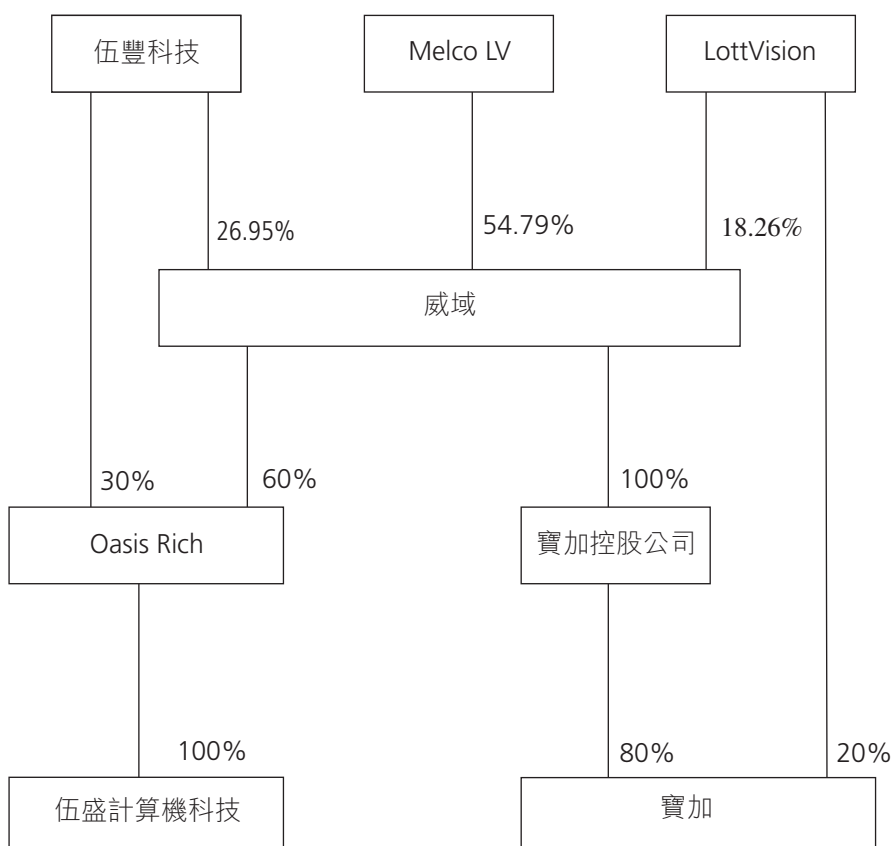
重組

Melco LV與LottVision目前分別持有寶加之60%及40%權益，而伍豐科技則擁有Oasis Rich之90%權益。Oasis Rich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伍盛計算機科技之全部權益。

伍盛計算機科技為一家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業務為透過與當地認可零售商訂約，製造中國體育彩票及中國福利彩票之彩票終端機，以及透過與伍豐科技訂約，為全球彩票營運商製造彩票相關銷售點產品。其他業務包括為零售及酒店業供應銷售點產品。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僅有六家特許分銷商獲准分銷體育彩票銷售點機器。伍盛計算機科技為最大特許分銷商之銷售點機器供應商，同時買方認為伍盛計算機科技之生產能力可與寶加於中國之體育彩票相關業務互相配合。

重組將予進行，以使(i)Melco LV及LottVision將分別把寶加已發行股本60%及20%注入寶加控股公司(威域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ii)伍豐科技將把Oasis Rich已發行股本60%注入威域，以作為威域已發行股本約54.79%、18.26%及26.95%(將分別由Melco LV、LottVision及伍豐科技擁有)之交換條件。

以下為寶加及Oasis Rich於重組完成後之概括股權架構圖：



重組之條件

進行重組旨在於威域之層面上整合包含寶加控股公司銷售股份與Oasis Rich銷售股份的銷售股份，而威域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將銷售股份出售予買方。因此，重組為互為條件並且構成該交易之一部份。

該交易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威域(作為賣方)、買方、威發及賣方擔保人就威域出售銷售股份(包含寶加控股公司銷售股份及Oasis Rich銷售股份)予買方訂立該協議。寶加控股公司銷售股份相當於寶加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此則代表於重組後寶加現已發行股本之合共80%；Oasis Rich銷售股份佔Oasis Rich已發行股本之60%，而此則代表於重組後伍盛計算機科技之60%權益。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668,000,000港元，其中61,200,000港元將由威發按發行價每股威發股份0.85港元發行72,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其餘606,8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參考(1)中國彩票業務之行業前景；(2)從事與寶加集團及伍盛計算機科技相同業務公司之市盈率及市價對賬面值比率之市場可比較數據；及(3)伍豐科技向買方提供之保證溢利，即伍盛計算機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並計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而應歸屬於Oasis Rich銷售股份之溢利須不少於18,000,000港元。

寶加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6,252,797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即寶加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寶加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淨額皆約為(3,772,507)港元。

伍盛計算機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15,000元(相當於約2,487,000港元)。伍盛計算機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伍盛計算機科技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之虧損淨額皆約為人民幣(1,425,000)元(相當於約(1,467,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威發
初步認購人	威域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606,800,000港元
債券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
票面息率	0.1厘年息，須每半年支付
抵押	以銷售股份之按比例數目作為抵押品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發行可換股債券	該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時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85港元，惟須受制於標準調整條款，包括威發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威發藉供股方式發行股份、威發發行新股份或可以低於威發股份當時市價逾20%之折讓價兌換威發新股份之證券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任何時間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惟須受下文所載之若干條款限制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該等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各別及所有威發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限制

緊隨換股後，如有以下情況：(1)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威發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金額)或以上；(2)(i)任何於該協議訂立日期持有威發投票權20%或以上之現有威發股東；及(i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各自將分別持有威發投票權20%或以上；或(3)威發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威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百分比)，則概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贖回

如有以下情況：(1)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以及債券持有人以書面要求；或(2)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任何在換股限制之規限下未能轉換之尚餘可換股債券將予強制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將按面值以尚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贖回

可轉讓性

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債券持有人方可把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作為伍豐科技向威發保證溢利抵押品之該部份本金額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外)轉讓或讓與予任何並非作為威發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惟債券持有人須於轉讓前向威發發出不少於七日之事先通知書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並未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應付款項，而欠款情況持續七日(就本金而言)或14日(就利息而言)；
- (ii) 委任破產管理人、宣佈無力償債或威發被提出清盤令；

- (iii) 威發集團整體而言終止經營其一般業務過程；
- (iv) 威發集團業務性質出現重大變動；
- (v) 威發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i) 威發在履行或遵守其根據此等條款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時產生任何重大違約情況(就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契諾除外)，而有關違約情況未能補救(在此情況下，毋須發出下述通知)，或違約情況可以補救惟未有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威發發出須補救任何違約情況之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作出補救；或
- (vii) 威發履行或遵守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時屬不合法或成為不合法，或並非基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過失，令任何有關責任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再可強制執行，或被威發聲稱為不可強制執行。

監管法律

可換股債券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就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將進行之盡職審查表示合理滿意，而該審查將於該協議簽訂後32日內敲定；
- b. 賣方、買方、伍豐科技、LottVision、本公司(包括伍豐科技、LottVision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如需要)及威發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在不影響上文(b)段之一般性下，威發股東於威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1)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賣方；(2)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3)修訂威發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此把其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包含500,000,000股威發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包含2,000,000,000股威發股份)；
- d. 在不影響上文(b)段之一般性下，賣方全體股東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賣方於該協議就寶加及伍盛計算機科技作出之各項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已在各重要方面履行該協議所載須於該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之契諾及責任；
- f.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重組完成；及
- h. 威發在該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買方及／或威發已在各方面履行該協議所載須於該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之契諾及責任。

完成

該交易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兩個營業日之日完成。緊隨該交易完成後，威發將間接持有伍盛計算機科技之60%權益及寶加之80%權益。威域或其代名人將持有威發約19.47%權益(以擴大基準計算)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該交易完成後將不再於寶加持有任何直接權益。

出售事項之收益

董事估計，於該交易完成時，本集團將因為建議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308,700,000港元，而有關收益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反映。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董事相信根據該協議而建議出售本公司於寶加之60%權益將有利於本公司，原因包括：

- (a) 雖然本公司目前無意(透過威域或其代名人)出售代價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但該交易將提升本公司於寶加之投資的流通性(由於威發向威域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
- (b) 於該交易後，預期威發可獨立地與股本或債務資本市場接軌，以取得持續發展及開拓寶加業務所需之全部或大部份融資。

有關本公司、MELCO LV及威域之資料

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四項主要業務，分別為(i)消閒、博彩及娛樂；(ii)科技；(i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

Melco LV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威域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為Melco LV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時，威域將由Melco LV、LottVision及伍豐科技分別擁有約54.79%、18.26%及26.95%權益，而威域將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處理並按權益法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

有關LOTTVISION之資料

LottVision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LottVision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發展及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服務。除此之外，LottVision亦從事提供外判保安系統及服務之業務，例如錄影監視系統及製造特別用途之裝置，例如智能身份證裝置。

有關伍豐科技之資料

伍豐科技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其主要從事各類彩票及體育彩票投注系統、以及用於餐廳及零售業之觸控式銷售點終端機之組裝、製造及貿易業務。

有關威發及買方之資料

威發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包括網絡基礎建設、網絡管理服務及網絡軟件。

威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5,213,000港元。威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約為6,057,000港元及5,101,000港元。威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約為2,075,000港元及1,443,000港元。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威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寶加集團之資料

寶加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按權益會計法以共同控制實體之方式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寶加集團主力發展泛亞地區之彩票業務。

一般事項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伍豐科技、威發及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規定

寶加由本公司與LottVision 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其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ottVision 為寶加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根據重組及該交易建議出售持有之60%寶加權益予買方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該交易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威域(作為賣方)、買方、威發、賣方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在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總額為668,000,000港元之代價，乃買方就根據該協議購入銷售股份而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威發將配發及發行予威域(或其代名人)之72,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威發將發行予威域(或其代名人)之本金額606,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換股股份」	指	威發將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威發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伍豐科技」	指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其中負責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初步發行價0.85港元，可按該協議之條款以配合威發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指定情況調整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ttVision」	指	LottVision Limited，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Melco LV」	指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耀聯投資有限公司或「耀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asis Rich」	指	Oasis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毛里求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伍豐科技間接擁有90%權益
「Oasis Rich銷售股份」	指	有關數目之Oasis Rich股份，佔Oasis Rich已發行股本之60%，而此代表重組後於伍盛計算機科技之60%權益
「寶加」	指	寶加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Melco LV及LottVision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寶加控股公司」	指	珍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威域之全資附屬公司
「寶加控股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有關數目之寶加控股公司股份，相當於寶加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此代表重組後於寶加現已發行股本之合共80%權益
「威域」或「賣方」	指	威域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後，其將由Melco LV、LottVision及伍豐科技分別擁有約54.79%、18.26%及26.9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本公司、LottVision及伍豐科技將進行之重組(構成該交易之一部份)，詳情載於本公佈「重組」一節
「Rising Move」或 「買方」	指	Rising Move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威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Melco LV與LottVis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Melco LV向LottVision出售寶加已發行股本約29.47%，以換取獲配發及發行若干數額之LottVision新股份
「銷售股份」	指	寶加控股公司銷售股份及Oasis Rich銷售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交易」	指	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擔保人」	指	本公司、LottVision及伍豐科技就威域(作為賣方)妥為履行其於該協議之責任而作出共同保證
「威發」	指	威發系統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8)
「威發集團」	指	威發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伍盛計算機科技」	指	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Oasis Rich於中國上海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伍豐科技間接擁有9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款項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